

## 信息技術服務 - 2007 開放措施

### 1. 新的開放措施對信息技術業界有什麼好處？

根據《安排》補充協議四的進一步開放措施，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獲允許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“軟件實施服務”及“數據處理服務”。

### 2. 根據《安排》補充協議四的進一步開放措施，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獲允許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“軟件實施服務”。“軟件實施服務”的業務範圍為何？

根據聯合國的中央產品分類，“軟件實施服務”是指所有涉及軟件諮詢、開發及實施的服務。“軟件”可定義為使電腦運行及通訊的指令集合。特定的應用軟件可由不同的程式開發而成，而顧客可選擇使用套裝軟件，因應特別要求而開發的特製軟件，或同時使用兩者。

“軟件實施服務”分類為以下服務-

- 系統及軟件諮詢服務；
- 系統分析服務；
- 系統設計服務；
- 程序編製服務；及
- 系統維護服務。

### 3. 根據《安排》補充協議四的進一步開放措施，“香港服務提供者”獲允許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“數據處理服務”。“數據處理服務”的業務範圍為何？

根據聯合國的中央產品分類，“數據處理服務”分類為以下服務-

- 輸入準備服務；
- 數據處理和製表服務；
- 分時服務；及
- 其他數據處理服務。